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公告

支付2011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就(其中包括)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1年末期股息」)刊發的公告。上述2011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有關支付2011年末期股息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

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1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1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上述事宜若有其他進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布公告。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